

運動員須知

- 一、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並需注意下列各項：
 - 1.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但若大會因特殊事故，而作臨時之更改（提前或延後）則以大會報告員之報告為準，運動員需注意報告員之宣佈。
 - 2.於賽前二十分鐘至比檢錄處點名，點名時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接受檢查，檢錄點名兩次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。
 - 3.檢錄後由檢錄人員統一領導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不得隨入。
- 二、競賽分組預賽道次由競賽組隨機排定，不另抽籤；決賽分組道次由競賽組依預賽成績排定，以各分組第一名優先排名，再排各分組第二名，最後所有擇優選手再排名。田賽亦由競賽組編排秩序。若有棄權，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少，亦按編列秩序辦理，不另分組，若比賽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，依決賽時間進行比賽。
- 三、比賽完畢後即退出比賽場地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- 四、本次比賽場地為 PU 跑道，選手使用釘鞋鞋釘，不得超過 0.6 公分，否則不准出賽；接力項目一律不准穿著釘鞋出賽。
- 五、為利比賽順利進行，對於該場次選手證件查驗應於比賽點名時提出，點名後除冒名頂替之原因，不再受理選手證件查驗。凡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情事，一經查出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如遇陰雨場地不克進行比賽，由各項裁判長會同場地管理決定處理之。
- 七、各隊報名時若隊職員姓名有誤繕之情形，請務必盡速向競賽組提出更正，以利續後作業進行(包括獎狀印製)。
- 八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田徑隊學生不得報名個人運動專長競賽項目，一經查出，將取消參賽資格或名次。
- 九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 2014 年田徑比賽規則辦理。